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对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就《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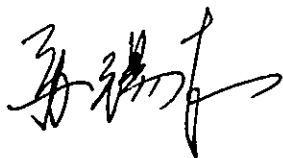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推荐的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因此，同意将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洪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